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2026年年会在哈尔滨召开

本报讯 记者张冲 见习记者杨幸芳 6月27日,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2026年年会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出席会议并讲话。黑龙江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毅;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会长、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出席并致辞。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党广锁出席会议。会议由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承办。

王洪祥指出,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坚持党建引领研究工作,发挥组织科研优势,展现了国家级高端智库的使命担当。“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以法治方式确认创新价值、规范创新秩序、保障创新安全、激发创新活力。要加强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服务大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做科技创新的“护航者”,面向经济主战场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做国家战略安全的“捍卫者”,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做民生福祉的“守护者”,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坚持守正创新,加强科技法学基础

理论研究,深化跨学科研究,坚持面向世界,立足中国国情,构建中国科学技术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加强自身建设,着力夯实事业发展根基,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李毅表示,黑龙江省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以法治力量护航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保障。董开军指出,要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对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以法治之力促进优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完善基础研究支持体系,深化基础研究国际交流合作,以高质量研究成果推动基础研究繁荣发展。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委书记、校长王铁,哈尔滨工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轶,哈尔滨工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殷敬伟作主题演讲。科学技术部二司、黑龙江省法学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出席会议。黑龙江大学主要负责同志在开幕式致辞。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铸科技法治经 固创新发展根基”为主题,设有主论坛和多个分论坛。中国法学会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有关业务部门和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坚决否定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行为效力 最高法就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二)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二》)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9次会议审议通过,于6月29日对外发布。

《建工解释二》制定中坚持了哪些原则,有哪些主要内容?《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建工解释二》起草的背景和制定中坚持的原则?

陈宜芳: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建工解释一》)。通过符合法律政策精神和经济规律的裁判规则引领建筑市场主体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促进建设工程品质提升,服务保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最高法针对当前建设工程审判实践中的若干重点难点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制发了《建工解释二》。

不同,人民法院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和平等保护,避免偏失。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建工解释二》有哪些主要内容?

陈宜芳:《建工解释二》第二十三条是关于施行时间的规定,其余二十二个条文都是针对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多的问题作出规定:

一是维护公平竞争招标投标秩序。实践中,有的招标投标存在暗箱操作、围标、串通投标、地方壁垒、低价恶性竞争等问题,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人与招标人先行实质性谈判不仅损害了其他投标人利益,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平竞争秩序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通过这些方式中标的,人民法院应予否定。对此,《建工解释二》第二条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订立的合同无效。司法实践中,是否实质性谈判可以从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先行谈判是否涉及工程范围、工程价款、工程质量等方面把握。

为降低企业成本,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有些原先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根据规定不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对于此类建设工程,如果现在还一律认定无效,既与国家政策调整方向不甚契合,也不利于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最大程度维护交易安全。所以,我们在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尊重政策调整和市场发展实践,对合同订立时必须招标但后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在起诉时已不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在《建工

解释二》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应仅因未招而认定合同无效。

二是否定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行为。出借资质通常也称为挂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直接破坏了建筑法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从资质制度,危及建设工程质量,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行为,人民法院在司法裁判中与行政执法相向而行,同向发力,坚决否定出借资质行为效力和寻租空间。《建工解释二》在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对此作了相应规定。

《建工解释二》围绕严格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工程价款及时结算作出规定,还明确了合同无效、解除情形下的处理,固定总价合同价款调整和结算方法,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规则等。

记者:刚才您提到建筑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行为的严重影响和后果,请具体介绍一下《建工解释二》如何规制这种违法行为?

陈宜芳:建筑法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为遏制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借用乱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建工解释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各种形式的资质借用协议无效,且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基于无效的资质借用协议主张借用费、使用费的,不仅一律不予支持,人民法院还应当依据本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问题线索、证据等通报、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建工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没有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订立的建设工程合同无效。这类合同无效后,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企图通过借用资质方式获得有效合同下正常利益的目的,就不能实现。根据《建工解释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上述情况下,如果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参照其与建筑施工企业就支付工程款项的约定,请求建筑施工企业支付折价补偿款。这实际上从一方面阻断了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当然获得有效合同下的履行利益,另一方面也压实了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向借用资质方的责任。对于发包人,司法解释根据其订立合同时是否知道存在资质借用情形,就其责任作出区分。同时,为了查清案情并一揽子处理发包人与资质借用人、出借人之间的纠纷,《建工解释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此时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根据发包人支付价款、工程建设等情况,判决发包人直接向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支付折价补偿款的责任。

《建工解释二》将于6月30日起施行。 本报北京6月29日讯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佛山市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恶意诉讼检察监督案”等5件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涵盖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等多个知识产权领域的检察监督案件。

线索,提示法院及时甄别、依法惩处。

通过恶意注册囤积商标,再向真正的商标权人提起诉讼索赔,是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中的典型情节。这批典型案例中,有3起案件都存在此类现象。在“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恶意诉讼检察监督案”中,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电”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早在1998年就将“长高”作为字号使用并在2006年注册了系列商标。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申请注册12件“长高电新”商标并专门注册成立某贸易公司提起侵权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某科技公司、某贸易公司无生产经营迹象,认为系恶意抢注、借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明显,依法开展法律监督。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图① 连日来,安徽省当涂县公安局姑孰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在龙虾节活动现场执勤巡逻,开展反诈宣传,全力护航“龙虾经济”。图为民辅警向摊主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摄

图② 连日来,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八里湖新区分局组织民辅警走进社区,通过唠家常、案例剖析、互动答疑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养老诈骗常见骗局及防范技巧,全力筑牢反诈“防火墙”。图为6月28日,民警在八里湖街道园艺社区向老年人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游建栋 摄

图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检察院干警近日走进林埭镇陈厝村,开展反诈宣传互动。图为平湖检察干警为群众答疑解惑,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王春 摄

茶香古镇里的多元解纷答卷

甘肃文县法院碧口法庭二揽子化解工程款与农民工欠薪纠纷

地处甘、川、陕三省交界的文县碧口镇是甘肃省四大名镇之一,白龙江穿镇而过,3万余亩茶园铺展山间,形成了独特的茶园风光。近年来,随着当地茶旅产业蓬勃发展,各类工程、劳务、商事纠纷也日渐增多。

为此,文县人民法院碧口法庭立足茶乡古镇发展实际,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巡回法庭,创新关联案件多元调解机制,融合先行执行、专业合议庭、多方联动调解手段,一体化化解工程款纠纷与群体性农民工欠薪矛盾,以柔性司法护航小城镇建设、茶旅融合产业平稳发展。

2022年,当地一家建筑企业中招标口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张某分包施工,工程竣工后双方因上千万工程款结算分歧对簿法庭,张某起诉索要工程款1500余万元及利息,同步申请保全、工程造价评估,案件标的额大、法律关系复杂,案件审理过程中,46名农民工在春节前夕赶到法庭,集体起诉张某与建筑公司,追索劳务报酬120余万元。一边是施工方与企业的大额商事纠纷,一边是茶乡务工群众亟待兑付的养家血汗钱,两类案件相互牵连、矛盾交织,简单分案审理极易造成程序空转,群众维权周期拉长。

“茶乡办案,既要守住法律底线,也要兼顾企业经营与群众生计,不能就案办案、机械裁判。”据碧口法庭庭长张鹏介绍,法庭当即启动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构建“一案统筹、双案联审、多元调解”处置模式。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核查欠薪证据,认定该案符合先行执行法定条件,依法裁定从保全冻结的工程款中账户划扣120余万元工资款,全额发放至46名农民工手中,同步明确款项从企业应付工程款中抵扣,确保春节前务工群众全部足额领到工资,从源头化解群体性信访风险。

农民工诉求妥善处置后,法庭聚焦上千万工程款核心争议,组建建工专业合议庭开展审理,适用“面对面释法、背靠背疏导”多元调解工作法,联动镇综治办、综合执法大队、茶旅项目专班、行业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

调解现场,法官结合碧口茶旅产业发展现状向双方释明利弊:旅游项目是全镇茶旅融合核心支撑,企业账户长期冻结将影响后续石龙沟景区、茶园观光道路等项目建设,拖累全镇茶叶、文旅产业发展;施工方迟迟拿不到工程款,也无资金投入景区配套工程,损害当地产业发展根基。在法理、事理、乡情多重疏导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建筑公司扣除先期垫付400万元款项后,另行支付张某550万元,法庭同步解除保全措施,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该案一揽子化解工程款、农民工欠薪两类关联纠纷,是碧口法庭贴合茶乡古镇特色,践行多元调解的生动缩影。

据了解,近年来,该法庭紧扣碧口镇茶叶主导产业、古镇文旅、小城镇建设三大发展板块,全力打造适配本地产业的多元解纷体系:针对茶农鲜叶收购、茶园承包、农家乐民宿经营等涉茶纠纷,法官下沉石龙沟茶园、茶博物馆、乡村民宿现场调解;针对古镇基建、旅游道路、码头建设等工程类纠纷,联动住建、交通、镇综合执法组建联合调解专班;针对户籍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等涉农城镇化纠纷,吸纳村干部、乡贤、茶叶合作社负责人参与调处,把调解阵地搬到茶园地头、古镇街巷、项目工地。

同时,法庭坚持调解结合,对具备调解基础的案件优先开展诉前、诉中多元化解,对调解不成的案件依法公正裁判,兼顾民生保障与营商环境优化。此外,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向茶企、施工单位发放用工、工程施工法律风险提示,从源头减少劳务、工程款纠纷增量。



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应用保护研究(嘉定)基地成立

本报讯 记者何睿 汽车产业知识产权应用保护和研究(嘉定)基地近日在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揭牌成立。该基地由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同济大学汽车与能源学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汽车零部件行业协会共同发起,旨在汇聚政府、法院、高校、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打造面向汽车产业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研究平台,从规则引领、需求导向、人才培养三方面推动汽车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转型升级。

秦皇岛海港检察监督露餐饮安全防线

本报讯 记者周青刚 通讯员张静周满堂 针对露餐饮经营不规范等问题,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近日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破解露餐饮新业态监管难题。经过实地摸排,梳理问题清单,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同时,以公开听证搭建多方议事平台,围绕露餐饮现存共性问题逐项研讨,厘清监管职责,理顺管理链条,推动健全乡村旅游露餐饮安全管理机制。

鹤岗兴安法院多措并举护“未”成长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姜润峰 近年来,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立足审判职能延伸司法服务,打出普法“组合拳”。据统计,今年以来辖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同比下降50%。今年年初,兴安法院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小楠姐讲故事”专栏,以鲜活案例解读法律条文,定期推送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知识,打造线上普法阵地;同时,常态化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中小学校师生参观法庭,模拟庭审,参加沉浸式互动体验,真正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

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乡镇禁毒社会化服务项目收官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特别合作区乡镇禁毒社会化服务项目“训帮扶一馨助力”圆满收官。该项目在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深圳特别合作区禁毒委员会指导下,由深圳市慈善会资助,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承办,选取鹤岗、小漠、鲟门、赤石4个街道作为试点。项目启动以来,紧扣“夯实乡镇禁毒工作根基,提升基层毒品综合治理水平”核心目标,累计培育专职禁毒社工21名,禁毒志愿者22名,组建两支禁毒服务队;开设校园毒品预防教育课程,覆盖青少年4200余人次;依托“一镇一特色”禁毒服务品牌,精准帮扶社区戒毒(康复)人员62人次。 赵玉茹